



## 有關保良局的教職員行為守則

保良局和屬校一直以學生利益為重，非常重視教學質素及教職員的行為操守。因應社會不斷發展及學校需要，本局與屬校均不時檢視與更新相關教職員的行為守則／專業指引。

為回應家長及社會人士等持分者對屬校教職員行為操守的期望，本局今年初成立由屬校校長、教師及職員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，經參考不同屬校教師守則、教師專業操守指引，以及相關法例後，並以保障學生利益為出發點，整理教職員行為守則，就教職員工作態度、專業操守、與學生關係、政治立場、防止賄賂、版權法等多方面訂明參考指引。

工作小組由年初成立至制定守則，先後數次諮詢屬校校長及教師，亦透過校務會議進一步聽取學校同工意見，並優化了守則內容。小組隨後向各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提供有關守則，由校董會考慮是否採納及於校內推行。有關教職員行為守則已獲所有屬校的法團校董會通過。守則各方面的具體執行情況，各屬校管理層是分別按其校情與教職員商定。

保良局一向以學生利益為重，並深信專業的老師有能力在處理涉及學生教育工作時，可以保持客觀、理性及持平的態度，教育學生尊重不同觀點及多角度思維。